

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鄂交投可续期 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 2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可续期企业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四）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基本利差为首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减去首次发行的基准利率，即固定不变。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1,250 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1,250 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次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2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 1 个重定价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 个基点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九）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

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十）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十三）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四）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 2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1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10 亿元。

（十五）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 3 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十六）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 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

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十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5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2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7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8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9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1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8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52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58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61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65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76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80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82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88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湖北交投、公司：指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 2019 年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额为 2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21 号）。

《事项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

国务院国资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指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行：指国家开发银行。

进出口银行：指中国进出口银行。

工商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指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租赁：指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8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企业债券。

2019 年 3 月 1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交投集团申报 200 亿元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9〕15 号），同意湖北交投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不超过 200 亿元优质主体企业债券。

2019 年 3 月 18 日，本次债券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财贸〔2019〕87 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3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6 号顶琇广场 A 栋 25 楼

法定代表人：龙传华

联系人：胡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写字楼
1208 室

联系电话：027-87574883

传真：027-87574881

邮政编码：43007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江艳、冯智、张颖、王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余俊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黄一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85 号

联系电话：010-56702804

传真：010-56702808

邮政编码：100031

（二）副主承销商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77 号东湖广场交投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谢继明

联系人：李家慧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77 号东湖广场交投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027-87576535

传真：027-87576530

邮政编码：430074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676、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祁涛、黄芬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24 层 1

号

联系电话：027-58903618

传真：027-88770099

邮政编码：430013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王娟、尹玉洁、曹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8877

邮政编码：100010

六、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江艳、冯智、张颖、王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体育街口

负责人：胡国祥

联系人：邢一平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街特一号

联系电话：027-82219171

邮政编码：430071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住所：硃口区建设大道 403 号

负责人：刘晓琴

联系人：刘宏

联系地址：硚口区建设大道 403 号

联系电话：027-83640665

邮政编码：430030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住所：江岸区解放大道 1320 号（解放公园小区）

负责人：杨永兵

联系人：王晨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320 号

联系电话：027-82708750

邮政编码：430000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住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709 号

负责人：王浩

联系人：丁媛媛

联系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709 号

联系电话：027-83990353

邮政编码：430000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

负责人：单增建

联系人：张晓如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

联系电话：027-87896615

邮政编码：430000

(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小路 41 号新华明珠大厦 A 栋一层

负责人：卜东升

联系人：刘念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小路 41 号新华明珠大厦 A 栋一层

联系电话：027-65778474

邮政编码：430023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负责人：张粒

联系人：秦大海、李依依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联系电话：027-85557988

传真：027-85557588

邮政编码：43002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鄂交投可续期 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 2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可续期企业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四、**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基本利差为首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减去首次发行的基准利率，即固定不变。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1,250 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1,250 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次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 1 个重定价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 个基点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九、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十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

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三、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 2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1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10 亿元。

十四、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 3 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十五、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 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 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 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 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十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八、发行范围及对象：(1)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二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

二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二十三、起息日：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五、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七、承销团：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副主承销商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九、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三十、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出具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发行人不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5 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二）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于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选择延续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续 5 年。

（四）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五）发行人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6 号顶琇广场 A 栋 25 楼

法定代表人：龙传华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是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同时，公司是湖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拥有湖北省内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湖北省内占据主导地位。公司得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扶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着湖北省构建“大交通、大投资、大融资、大建设、大管理、大发展”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 38,752,563.12 万

元，负债合计为 27,028,975.5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723,587.53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607,673.11 万元，净利润 190,736.5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442.99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湖北省国资委 100.00% 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湖北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对公司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湖北省国资委为湖北省政府直属的正厅级特设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湖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湖北省内的省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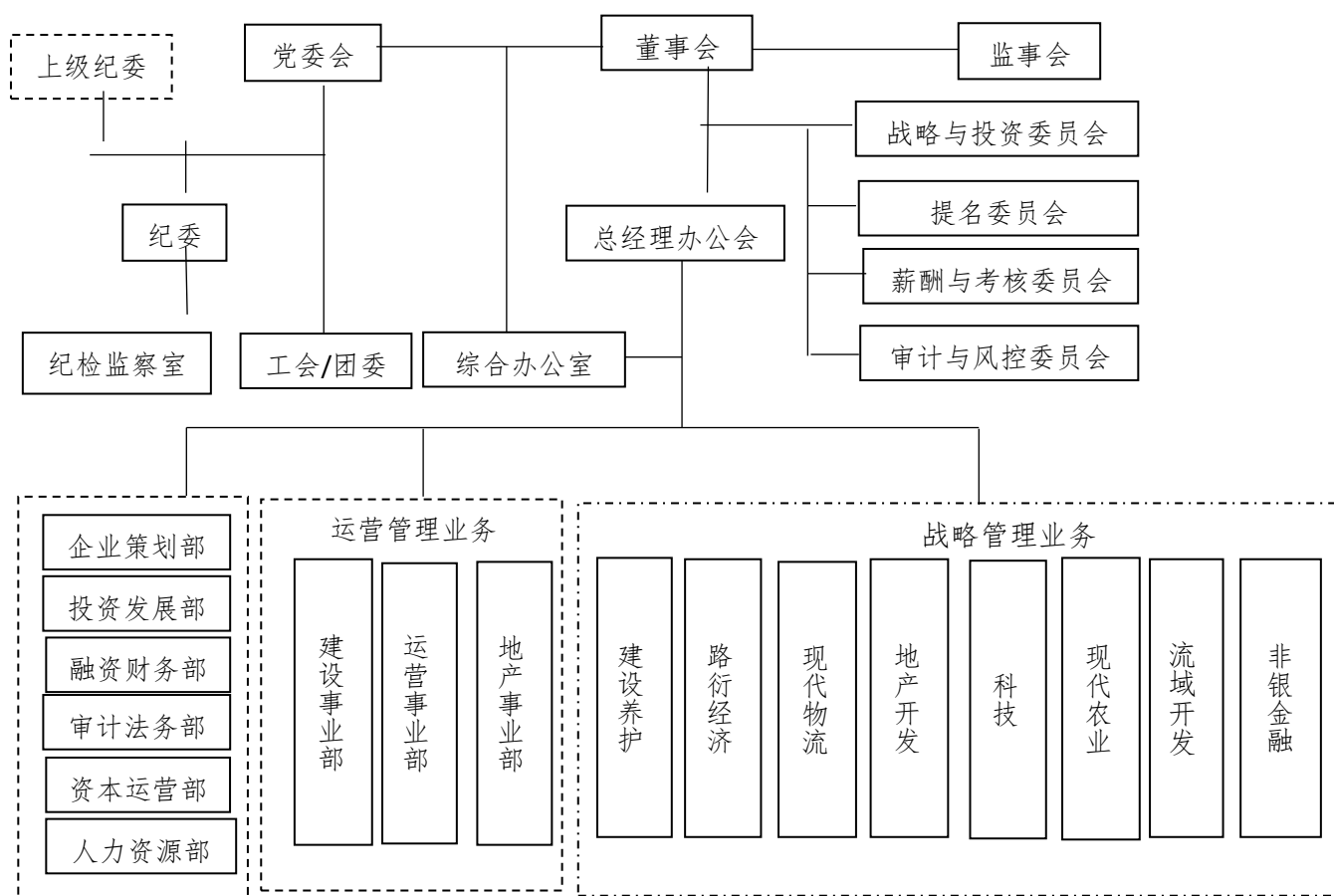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

公司是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人、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劳动人事制度、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等作出明确规定。

（二）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为了规范和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责任人制度，健全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稽核检查、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经营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内部稽查、内部审计等工作，促进制度执行力和基础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发行人在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的同时，细化管理环节，严格内审内控，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四、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65 家。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2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3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1,000.00	100.00
4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	三亚惠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6	湖北交投十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7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8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9	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	湖北石首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1	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2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3	湖北交投大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4	湖北交投荆门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5	湖北交投沙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6	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7	湖北交投潜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8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9	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0	湖北宣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1	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2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3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4	湖北交投沙公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5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6	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00.00	100.00
27	湖北交投翻坝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00.00	100.00
28	湖北交投孝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650.00	100.00
29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30	湖北高发楚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31	交投普惠（黄冈）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	100.00
32	湖北交投远大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33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34	湖北交投大别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35	湖北省公安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6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7	湖北交投龟峰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50.00	100.00
38	湖北交投洪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序号	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39	湖北交投新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0	湖北交投仙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0.00	100.00
41	湖北交投襄阳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42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43	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44	湖北交投谷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45	湖北交投江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46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47	湖北交投鄂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48	湖北交投江北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49	湖北交投鄂西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	湖北交投圈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51	湖北楚天鄂西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790.00	92.38
52	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86.67
53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	86.55
54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81.81
55	湖北长江三江港区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	72.41
56	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65.00
57	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60.00
58	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24,800.00	51.00
59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60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72,808.68	35.07
61	交投国信（武汉）公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6,100.00	30.82
62	湖北交投蕲春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50.00	100.00
63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5,049.00	51.00
64	湖北交投小龙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392.05	100.00
65	湖北交投荆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注：（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5.07%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并达到了对该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持有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虽然发行人持有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发行人拥有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或批准权利，能够主导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发行人持有交投国信（武汉）公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82% 的股权，但对该有限合伙具有控制权，能够主导公司运营，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国籍	境外永居权
1	龙传华	男	1962 年 8 月	博士研究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2	谭慧农	男	1963 年 4 月	硕士研究生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中国	无

3	过文俊	男	1962 年 7 月	硕士研究生	外部董事	中国	无
4	姜德生	男	1949 年 3 月	硕士研究生	外部董事	中国	无
5	王学军	男	1962 年 10 月	博士研究生	外部董事	中国	无
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国籍	境外永居权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国籍	境外永居权
1	龙传华	男	1962 年 8 月	博士研究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2	姜殿惠	男	1960 年 6 月	大学本科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无
3	谢继明	男	1961 年 6 月	大学本科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无
4	罗泽华	男	1969 年 3 月	硕士研究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无
5	肖跃文	男	1962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党委委员、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中国	无
6	杨志波	男	1963 年 11 月	硕士研究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无
7	余彬	男	1965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总经济师	中国	无
8	张世飏	男	1963 年 9 月	大学本科	总工程师	中国	无
9	罗寿龙	男	1969 年 12 月	博士研究生	总法律顾问	中国	无
10	裴炳志	男	1963 年 3 月	博士研究生	总工程师	中国	无
11	谭慧农	男	1963 年 4 月	硕士研究生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中国	无
12	雷承	男	1970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董事会秘书、综合办主任	中国	无

注：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 5 人；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湖北省国资委代表湖北省人民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由于监事换届，暂无监事履职。上述情况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要求，公司治理情况有待完善，未来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补充增加董事、监事人数。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政府部门兼职领薪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负责湖北省高速公路网络投资、建设及运营的核心主体，发行人拥有包括资本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等在内的多种优势支持。近年来公司依托湖北省得天独厚的交通地理优势，紧紧抓住我国“中部崛起战略”和“武汉城市圈建设”的绝佳契机，实现了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业务的平稳快速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29,052.01 万元、2,205,393.58 万元和 2,595,644.9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746,201.06 万元、862,726.64 万元和 929,035.9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1.58%。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8 年	车辆通行费收入	1,141,494.16	377,436.63	764,057.53	66.93
	销售油品	380,598.95	369,170.43	11,428.53	3.00
	施工收入	382,233.34	344,654.28	37,579.06	9.83
	销售钢材	130,577.32	122,210.05	8,367.27	6.41
	销售水泥	177,307.26	159,490.78	17,816.48	10.05
	公路监理检测检测评 测试养护交安	30,670.65	21,853.02	8,817.63	28.75
	客运收入	20,166.53	14,690.10	5,476.42	27.16
	智能制造收入	162,310.39	147,365.65	14,944.74	9.21
	商品房销售收入	23,799.30	16,711.31	7,087.99	29.78
	建材收入	65,533.11	63,453.90	2,079.21	3.17
	其他收入	80,953.94	29,572.83	51,381.11	63.47
	合计	2,595,644.95	1,666,608.99	929,035.96	35.79
2017 年	车辆通行费收入	1,079,255.17	330,395.20	748,859.97	69.39
	销售油品	311,394.39	305,993.78	5,400.61	1.73
	施工收入	168,789.25	139,336.78	29,452.47	17.45
	销售钢材	106,640.55	95,425.01	11,215.54	10.52
	销售水泥	71,527.59	65,806.40	5,721.19	8.00
	公路监理检测检测评 测试养护交安	54,782.67	43,597.50	11,185.17	20.42
	客运收入	8,045.42	5,145.54	2,899.88	36.04
	智能制造收入	129,257.03	111,682.60	17,574.43	13.60
	大宗商品贸易	232,663.71	226,217.49	6,446.22	2.77
	建材收入	10,126.81	9,216.70	910.11	8.99
	其他收入	32,910.98	9,849.94	23,061.04	70.07

年份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合计	2,205,393.58	1,342,666.94	862,726.64	39.12
2016 年	车辆通行费收入	974,209.74	294,532.46	679,677.28	69.77
	销售油品	208,852.34	205,989.62	2,862.71	1.37
	施工收入	219,966.60	203,643.92	16,322.68	7.42
	销售钢材	65,668.41	57,129.24	8,539.18	13.00
	销售水泥	91,439.54	79,087.56	12,351.98	13.51
	公路监理检测检评 测试养护交安	53,286.34	45,691.32	7,595.02	14.25
	客运收入	8,015.13	4,584.29	3,430.84	42.80
	大宗商品贸易	27,267.38	26,134.91	1,132.47	4.15
	建材收入	13,721.36	12,469.87	1,251.49	9.12
	其他收入	66,625.18	53,587.76	13,037.41	19.57
	合计	1,729,052.01	982,850.95	746,201.06	43.16

（一）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业务是发行人经营活动最为核心的组成部分，也是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平稳快速增长的基石。近年来，发行人路产投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所辖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及收费里程逐年稳步上升，为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以全资及控股方式拥有的已通车高速公路收费总里程为 4,574.73 公里。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里程统计表

单位：公里、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通车总里程	4,335.47	4,439.63	4,574.73
收费总里程	4,335.47	4,439.63	4,574.73
年通行费收入（万元）	974,209.74	1,079,255.17	1,141,494.16
每公里平均年收费（万元）	224.71	243.10	249.52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路产情况

单位：公里、万元、年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批复起止年限
全资路段	还贷	京港澳高速	339.34	895,105.53	2003-2032
		汉十高速	511.78	1,556,828.49	2005-2033
		十白高速	58.30	578,420.00	2014-2033
		沪蓉西高速	319.85	2,517,687.00	2009-2028
		翻坝高速	57.38	401,307.00	2010-2029
		宜巴高速	172.65	1,667,680.00	2014-2034
		武英高速	131.14	535,525.64	2009-2028
		麻武高速	101.38	436,238.44	2010-2028
		九江二桥连接线	8.19	71,660.00	2013-2032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批复起止年限	
		随岳高速	229.17	557,900.00	2007-2029（不同路段收费年限略有不同）	
		荆岳大桥	5.42	234,200.00	2010-2029	
		杭瑞高速	199.72	971,333.89	2010-2029	
		谷竹高速	226.92	1,908,739.00	2014-2033	
		十房高速	63.90	525,842.00	2014-2033	
		鄖十高速	66.93	647,939.00	2015-2034	
		麻竹襄阳东段	58.70	375,872.00	2015-2034	
		麻竹随州西段	55.15	391,263.00	2015-2034	
		麻竹宜保段	113.75	1,218,330.00	2016-2035	
		襄阳绕城东段	16.33	107,684.00	2017-2036	
		恩来高速	84.91	786,931.00	2014-2033	
		建恩高速	7.41	796,995.00	2015-2034	
		利万高速	42.11	524,240.00	2016-2035	
		保宜宜昌段	68.44	455,920.00	2014-2033	
		保宜襄阳段	74.65	795,660.00	2016-2035	
		宜张当枝段	39.41	269,530.00	2016-2035	
		宜张宜五段	36.27	461,070.00	2016-2035	
		经营	恩黔高速	71.56	615,796.00	2014-2043
			岳宜宜昌段	50.77	421,680.00	2016-2045
	岳宜荆州段		106.45	686,821.00	2014-2043	
	潜石潜江段		42.28	422,450.00	2016-2045	
	圈环仙桃段		41.27	476,607.00	2016-2045	
	圈环洪湖段		19.70	347,271.00	2017-2036	
	监江高速		69.13	752,774.00	2017-2036	
	黄鄂团风段		13.29	97,356.00	2014-2043	
	麻武穴高速		140.45	939,120.00	2016-2045	
	圈环咸宁西段		28.99	283,230.00	2016-2045	
	麻安大悟段		38.88	250,609.00	2018-2048	
	圈环孝感南段		94.55	806,828.00	2018-2048	
	鄂黄长江大桥	3.25	91,080.00	2003-2032		
		小计	3,809.75	25,881,522.99	-	
控股或参股	经营	汉宜高速	278.87	420,100.00	-	
		其中：汉荆段	179.95	262,800.00	2000-2030	
		江宜段	98.91	157,300.00	2004-2026	
		大随高速	84.39	320,000.00	2011-2040	
		咸黄高速	55.97	235,900.00	2013-2042	
		鄂东大桥	17.51	294,000.00	2010-2039	
		襄荆高速	185.42	447,200.00	2005-2035	
		黄黄高速	142.81	272,000.00	1999-2023	
			小计	764.96	1,989,200.00	-
合计			4,574.73	27,870,722.99		

在建成收费高速公路里程数稳步提升和实际车流量逐年增长的双重作用下，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业务实现了稳步发展，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实现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974,209.74 万元、1,079,255.17 万元和 1,141,494.16 万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34%、48.94%和 43.98%。2017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05,045.43 万元，增幅为 10.78%；2018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62,238.98 万元，增幅为 5.77%。得益于通车里程数和车流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平稳增长。未来随着在建高速公路的完工及相继全线开通，发行人下属路产路网效应得以逐步形成，公司经营性收入来源将变得更加广泛和多元化，营业收入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

（二）销售油品业务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销售油品分别实现收入为 208,852.34 万元、311,394.39 万元和 380,59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8%、14.12%和 14.66%，毛利润分别为 2,862.71 万元、5,400.61 万元和 11,428.5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7%、1.73%和 3.00%。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启动油品销售业务，该业务由三级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主要经营成品油和燃油替代产品燃料油、润滑油等石油化工产品批发经营业务。2017 年，发行人销售油品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02,542.05 万元，增幅为 49.10%；2018 年，发行人销售油品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69,204.56 万元，增幅为 22.22%。连续两年，发行人销售油品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主要是因为通过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合作获得优质低价的成品油，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积极拓展集团内外部油品批发市场，使油品贸易业务量较大。

（三）钢材销售业务

发行人于 2011 年起开展钢材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

集团有限公司经营。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实现的钢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5,668.41 万元、106,640.55 万元和 130,577.32 万元，钢材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4.84%和 5.03%。公司近三年的钢材销售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8,539.18 万元、11,215.54 万元和 8,367.2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00%、10.52%和 6.41%，报告期内钢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市场化程度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四）水泥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水泥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2016 年至 2018 年，该公司实现的水泥销售收入分别为 91,439.54 万元、71,527.59 万元和 177,307.26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9%、3.24%和 6.83%。公司近三年的水泥销售收入呈现一定波动性，其中 2017 年水泥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了 21.7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大部分项目已建成，且新开工项目减少，导致当期的水泥销售收入下降；2018 年水泥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上升了 147.89%，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公司近三年水泥销售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12,351.98 万元、5,721.19 万元和 17,816.48 万元，毛利率分别 13.52%、8.00%和 10.05%，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40.83%，主要系当年水泥生产成本增高所致。

（五）建材业务

发行人于 2013 年起开展建材业务，由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实现建材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21.36 万元、10,126.81 万元和 65,533.11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系建材业务收入受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进度影响所致。其中 2018 年，发行人建材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55,406.29 万元，增幅为 547.12%，

建材收入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施工项目增加使其对不存在关联关系施工方的建材销量增加，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近三年，发行人建材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51.49 万元、910.11 万元和 2,079.2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12%、8.99%和 3.17%，毛利率呈总体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建材业务市场化程度提高所致。

（六）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养护交安

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养护交安业务由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于 2010 年正式开展，主要为公司建设项目提供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所需材料检测和高等级公路及大型桥梁的施工监理等相关服务。2016 年至 2018 年，该项业务收入分别为 53,286.34 万元、54,782.67 万元和 30,670.6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24,112.01 万元，降幅为 44.0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收入分类调整，原计入公路监理检测收入的部分收入调整至施工收入所致。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595.02 万元、11,185.17 万元和 8,817.6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25%、20.42%和 28.75%，整体呈上升趋势。

（七）施工业务

发行人的施工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路桥”）经营，该公司于 2012 年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高等级公路建设、养护、桥梁隧道工程、机场道路建设等业务，先后参与过京珠、沪蓉、杭瑞等国家重点工程。该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和路基、路面、桥梁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养护施工一类和二类资质等。2016 年至 2018 年，该项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966.60 万元、168,789.25 万元和 382,233.34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51,177.35 万元，降幅为 23.27%，

主要系发行人新开工项目较 2016 年减少所致；2018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13,444.09 万元，增幅为 126.46%，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新开工 7 个项目收入增加所致。近三年，发行人施工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16,322.68 万元、29,452.47 万元和 37,579.06 万元，毛利率分别 7.42%、17.45%和 9.83%。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毛利率承销呈现一定波动性，其中 2017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EPC 项目增加所致。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第二条“涉及 BOT 项目的合并报表编制”中描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合并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八）客运业务

发行人客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拥有沃尔沃、大宇、欧洲之星等豪华客车 100 余部，快客专线日运送旅客达 10,000 余人，日发班次 100 多班，并建有湖北省内高档豪华客车维修基地，成为中南地区“沃尔沃”、“大宇”等高级客车一级维修服务站。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实现的客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8,015.13 万元、8,045.42 万元和 20,166.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36%和 0.78%。2018 年，发行人客运业务较 2017 年增加 12,121.11 万元，增幅为 150.66%，主要系交通运输收入增加所致。

（九）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三木智能”）负责，三木智能目前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制造。2017 年至 2018 年，智能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257.03 万元和 162,310.3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7,574.43 万元和 14,944.74 万元。2018 年，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33,053.36 万元，增幅为 25.57%，主要系三木智能当年新开展了智能设备的销售代理业务所致；2018 年，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毛利润较 2017 年减少 33,053.36 万元，降幅为 25.57%，主要系三木智能当年新开展的智能设备销售代理业务毛利润较传统的 ODM 业务低所致。

（十）大宗商品贸易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27,267.38 万元、232,663.7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8%、10.55%和 0.00%。发行人于 2016 年启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该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模式采用交投物流集团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形成商品后再销售的形式进行。2017 年，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05,396.33 万元，增幅为 753.27%，主要系 2017 年合同收入增加所致。2018 年，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主要系相关合同已于 2017 年履行完毕，2018 年无新增业务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考虑重启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十一）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由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主要从事城区、园区、社区投资、开发与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2018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799.30 万元，毛利润为 7,087.99 万元，毛利率为 29.7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一）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1、运营模式

（1）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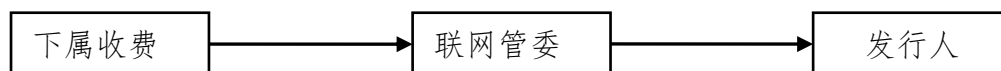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享有湖北省境内绝大多数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费权，其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目前拥有经营性高速公路和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两大类已通车路产。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将承接的经营性高速公路与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严格分开管理，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对于旗下所属路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由公司与湖北省内其他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共同设立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网管委会”），专职负责湖北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汇缴、清分。

1）经营性高速公路

经营性高速公路是指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发行人经营性高速公路每日由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缴入联网管委会收入专户，通行费收入清分¹后直接划入发行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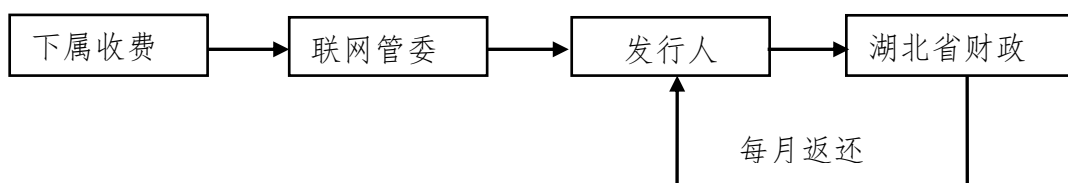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流向情况



2)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高速公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流向情况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1号），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节点，发行人承接了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行使相应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权。目前，发行人下属收费所每日将所征收的通行费收入统一缴入联网管委会收入专户，待通行费收入清分后，经湖北省财

¹清分是指多路径通行费收入的收费和拆分。

政厅批准的通行费收入归集专户全额上缴湖北省财政厅，由湖北省财政厅每月分次将通行费收入返还发行人。

3) 通行费收费标准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分为两类：一类为按车型收费；一类为按计重收费。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物价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联合出具的《省交通运输厅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财〔2016〕283 号），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大型桥梁（元/车次）	
	客车	货车	汉宜、京珠、武黄、黄黄、孝襄、襄十、樊魏、武汉绕城、岱黄、荆宜、随岳中、随岳北、青郑、汉英、翻坝、鄂东大桥与武黄连接线	武荆、襄荆	汉洪、武英、大广北、麻武、汉孝、杭瑞、大广南、汉鄂、黄鄂、通界，岳宜石首至松滋段、黄鄂团风段、九江二桥北接线、鄂东大桥与黄黄、大广北、大广南连接线	武麻、随岳南、和左、大随、咸通、黄咸、保宜、麻竹随州西段、襄阳东段	荆东、汉蔡、沪蓉西、宜巴、十漫、十白、恩来、恩黔、十房、谷竹、郧十、襄荆至荆州大桥连接线	军山大桥、阳逻大桥	荆州大桥、宜昌大桥、东荆河大桥、鄂东大桥、荆岳大桥、黄冈大桥
第 1 类	≤7 座	≤2t	0.44	0.55	0.6	0.7	0.836	10	15
第 2 类	8 座~19 座	2t~5t（含 5t）	0.66	0.825	0.9	1.05	1.254	20	25
第 3 类	20 座~39 座	5t~10t（含 10t）	0.88	1.1	1.2	1.4	1.672	35	40
第 4 类	≥40 座	10t~15t（含 15t） 20 英尺集装箱车	1.1	1.375	1.5	1.75	2.09	45	50
第 5 类	-	>15t 40 英尺集装箱车	1.32	1.65	1.8	2.1	2.508	55	60

备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03）执行。

2、通行费收费金额计费不足 5 元按 5 元收费。收费金额尾数<2.5 元取为 0；收费金额尾数≥2.5 元、<7.5 元取为 5 元；收费金额尾数≥7.5 元取为 10 元。

3、货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额定载质量进行分类，特种货车参照同类型货车进行分类。

4、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特种客车参照同类型客车进行分类。

5、通行荆州长江大桥、宜昌长江大桥的摩托车、三轮汽车按 5 元/次计收。

湖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汉宜、京珠、武黄、黄黄、孝襄、襄十、樊魏、岱黄、荆宜、随岳中、随岳北、青郑、汉英、翻坝、武荆、襄荆、汉鄂、鄂东大桥与武黄连接线、宜昌大桥北岸连接线	汉洪、武英、大广北、麻武、汉孝、杭瑞、大广南、黄鄂、通界、岳宜石首至松滋段、黄鄂团风段、九江二桥北接线、武麻、随岳南、和左、大随、咸通、黄咸、保宜宜昌段、武汉绕城东北段、麻竹随州西段、麻竹襄阳东段、宜张当枝段、麻阳麻武穴段、岳宜宜昌段、潜石潜江至江陵段、武汉城市圈环线咸宁西段、武汉城市圈环线仙桃段、武深嘉通南段、鄂东大桥与黄黄、大广北、大广南连接线	荆东、汉蔡、沪蓉西、宜巴、十漫、十白、恩来、恩黔、十房、谷竹、鄖十、建恩、宜张宜五段、利万湖北段、麻竹宜保段、东卷、襄荆至荆州大桥连接线	军山大桥、阳逻大桥 荆州大桥、宜昌大桥 东荆河大桥、鄂东大桥荆岳大桥、黄冈大桥
正常装载车辆	基本费率	0.08 元/吨公里	0.10 元/吨公里	0.12 元/吨公里	4.元/吨车次
	正常装载部分≤20 吨	按基本费率计算			
	20 吨<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2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50%计费。			
	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2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40吨（含40吨）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50%计费；40吨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50%计费。			
超限装载车辆	超限率≤3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超限30%-100%（含10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费。			

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03）执行。

2.通行费收费金额计费不足 5 元按 5 元收费。收费金额尾数<2.5 元取为 0；收费金额尾数≥2.5 元、<7.5 元取为 5 元；收费金额尾数≥7.5 元取为 10 元。

3.货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额定载质量进行分类，特种货车参照同类型货车进行分类。

4.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特种客车参照同类型客车进行分类。

5.通行荆州长江大桥、宜昌长江大桥的摩托车、三轮汽车按 5 元/次计收。

(2) 运营情况

1) 主要运营指标

发行人主要路产车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路产近三年车流量情况

单位：辆/年

路桥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京港澳高速	35,773,727	32,551,162	25,883,385
汉十高速	22,909,886	21,291,716	19,438,011
十白高速	2,035,093	1,999,109	1,978,184
沪蓉西高速	11,812,783	9,786,896	9,142,928
翻坝高速	5,528,936	5,517,900	4,909,299
宜巴高速	3,878,819	3,545,538	3,108,871
武英高速	5,918,083	5,204,998	4,006,129
麻武高速	4,805,427	4,474,327	3,693,856
九江桥北引道	7,970,619	7,435,279	6,505,652
随岳高速	10,376,385	9,239,880	8,106,225
杭瑞高速	4,689,306	3,878,665	2,972,881
谷竹高速	2,149,297	2,045,002	1,549,507
十房高速	897,317	837,049	624,678
鄖十高速	829,663	803,937	774,319
麻竹随州西段	791,825	634,475	316,434
麻竹襄阳东段	988,507	792,073	488,679
麻竹宜保段	1,578,730	1,370,425	917,466
襄阳绕城东段	421,089	288,220	-
恩来高速	3,217,389	2,665,608	1,916,628
恩黔高速	1,442,415	1,336,807	1,101,562
建恩高速	1,089,999	950,304	709,398
利万高速	2,391,446	1,308,947	691,875
保宜宜昌段	887,642	884,106	710,620
保宜襄阳段	472,922	471,038	330,068
宜张当枝段	381,779	337,261	215,167
宜张宜五段	345,072	304,834	92,949
岳宜宜昌段	2,459,366	2,070,173	1,242,079
岳宜荆州段	2,569,251	2,277,705	2,073,687
潜石潜江段	667,607	498,959	232,812
圈环仙桃段	1,612,071	1,238,150	624,546
圈环洪湖段	76,362	58,650	-
监江高速	1,394,930	711,699	-
黄鄂团风段	207,791	178,668	174,151
麻武穴高速	1,366,475	1,052,754	570,468
圈环咸宁西段	376,091	327,036	248,065
麻安大悟段	421	-	-
圈环孝感南段	319	-	-
汉宜高速	25,474,874	23,371,444	19,590,995

路桥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大随高速	1,842,548	1,609,212	1,155,548
咸黄高速	575,065	457,490	342,056

备注：上述车流量数据为清分前出口车流量累计情况全口径数据（含交费车和免费车）。

发行人主要路产通行费情况

单位：亿元

路段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京港澳高速	22.89	26.73	29.30
汉十高速	17.33	16.29	14.12
十白高速	1.56	1.56	1.35
沪蓉西高速	14.85	13.78	13.81
翻坝高速	1.09	1.04	0.99
宜巴高速	6.02	4.91	3.00
武英高速	3.55	2.84	1.75
麻武高速	6.09	6.10	5.14
九江桥北引道	0.70	0.65	0.62
随岳高速	12.82	10.40	7.42
杭瑞高速	2.98	2.14	1.57
谷竹高速	1.47	1.28	1.06
十房高速	0.74	0.72	0.18
鄖十高速	0.37	0.29	0.25
麻竹随州西段	0.36	0.27	0.19
麻竹襄阳东段	0.40	0.23	0.14
麻竹宜保段	0.80	0.66	0.39
恩来高速	2.27	1.85	1.27
建恩高速	0.09	0.08	0.06
利万高速	0.54	0.15	0.07
保宜宜昌段	0.45	0.37	0.25
保宜襄阳段	0.40	0.36	0.21
宜张当枝段	0.16	0.16	0.09
宜张宜五段	0.14	0.12	0.02
襄阳绕城东段	0.07	0.05	0.00
恩黔高速	0.77	0.75	0.54
岳宜宜昌段	1.09	0.85	0.33
岳宜高速荆州段	1.22	0.99	0.73
潜石潜江段	0.25	0.18	0.06
圈环仙桃段	0.11	0.09	0.04
圈环洪湖段	0.02	0.02	0.00
监江高速	0.54	0.26	0.00
黄鄂团风段	0.21	0.19	0.10
麻武穴高速	0.76	0.57	0.29
圈环咸宁西段	0.14	0.12	0.07
麻安大悟段	0.04	-	-
圈环孝感南段	0.02	-	-
汉宜高速	12.29	11.75	10.84
大随高速	0.55	0.48	0.35
咸黄高速	1.27	0.98	0.89

路段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117.40	110.26	97.50

2) 成本构成及支出情况

湖北省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由公司审核汇总后报湖北省交通厅、湖北省财政厅批准。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全部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 20%。

公司部分主要路段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京港澳高速	36,808.94	45,996.98	45,771.34
汉十高速	37,457.21	44,157.60	34,664.03
十白高速	4,266.91	5,030.18	3,117.61
翻坝高速	5,440.59	5,747.89	2,174.29
沪蓉西高速	30,328.21	32,041.24	29,700.46
宜巴高速	11,817.71	17,295.46	12,034.98
随岳高速	19,452.99	20,996.82	25,633.01
杭瑞高速	13,758.50	14,502.47	5,968.90
武英高速	11,328.22	12,199.35	7,090.63
麻武高速	8,757.56	9,431.01	12,184.57
九江二桥北引道	707.41	761.81	1,396.47
保宜高速宜昌段	1,808.32	1,903.25	909.41
保宜高速襄阳段	1,743.72	2,679.96	799.86
宜张高速当枝段	802.74	1,080.38	328.35
宜张高速宜五段	623.43	1,200.04	283.26
岳宜高速宜昌段	1,213.61	1,741.56	2,185.28
谷竹高速	6,865.95	7,781.96	2,934.16
十房高速	2,064.21	2,740.40	1,486.42
郧十高速	2,437.34	2,550.15	737.60
麻竹高速襄阳东段	1,643.76	1,899.28	790.31
麻竹高速随州西段	1,146.95	1,653.95	729.56
麻竹高速宜保段	2,519.76	3,498.36	1,590.24
襄阳绕城高速东段	7.69	501.58	143.42
恩来高速	3,058.39	3,026.41	4,535.62
建恩高速	541.28	507.09	186.52
利万高速湖北段	891.48	1,240.12	1,079.72
恩黔高速	2,500.15	2,456.84	1,542.58
江南高速	4,207.59	3,488.68	2,439.09
武汉城市圈仙桃段	1,276.22	1,737.32	225.59
武汉城市圈洪湖段	44.74	538.63	42.32
潜石高速潜江至江陵段	1,525.28	1,864.00	491.02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	83.14	2,151.86	1,076.79
武汉城市圈咸宁西段	645.44	1,228.71	271.65
麻城至阳新高速麻武段	3,043.74	4,186.23	1,527.68

路段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黄鄂高速团风段	238.07	480.82	410.87
合计	221,057.26	260,298.38	206,483.61

(3) 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1) 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路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总投资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孝感南段	96.20	80.68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段	38.88	25.73
棋盘洲大桥接线大冶至阳新段	25.24	20.18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	80.95	66.05
沙公高速公路观音垱至杨家厂段	35.77	38.18
建恩高速	67.80	72.49
嘉鱼长江公路大桥	4.66	30.40
石首长江公路大桥	39.72	75.21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31.00	57.33
宜昌白洋长江公路大桥	15.69	34.65
阳新至咸丰高速公路鹤峰（容美）至宣恩（当阳坪）段	55.35	65.16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	53.86	33.16
保康至神龙架高速公路	43.18	65.63
三峡翻坝江北高速公路	35.78	45.79
襄阳绕城高速南段	32.17	27.21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	59.93	39.20
公安公铁两用桥	2.02	9.16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22.20	39.10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	45.82	29.08
沪蓉高速麻城龟峰山支线高速公路	5.00	4.45
沙公高速杨家厂至孟家溪枢纽段	26.97	27.46
十堰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	60.83	107.80
武汉至监利高速公路洪湖至监利段	94.80	70.65
赤壁长江公路大桥	13.30	32.77
江北高速东延线	61.93	83.60
枣潜高速襄阳北段项目	47.70	36.05
蕲春至太湖高速蕲春西段	24.77	21.32
合计	1,121.52	1,238.49
紫云地方铁路	31.02	23.77
合计	31.02	23.77

2) 拟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拟新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项目投资	建设期间
呼和浩特至北海高速公路五峰（渔洋）	18.60	30.30	2019-2022

关)至鄂湘界段			
宜来高速鹤峰东段	40.40	69.79	2019-2023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	15.90	14.00	2019-2022
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42.50	68.125	2019-2023
京港澳高速公路鄂豫界至大悟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164.00	153.00	2019-2022
沪渝高速豹澥至中洲段改扩建	15.90	21.64	2019-2022
张南高速宣恩(李家河)至咸丰段	37.10	59.86	2019-2022
安来高速渝鄂界至建始段	10.60	21.85	2019-2022
宜来高速宜昌段	94.30	164.27	2019-2022
蕲太高速蕲春东段	49.50	56.00	2019-2022
荆州长江公路二桥	46.10	89.52	2019-2022
合计	534.90	748.355	-

(二) 销售成品油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由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交投石化公司是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是湖北省内大型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

交投石化公司主要进货渠道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遵照该公司首次股东会决议精神，交投石化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正式启动油品批发业务试运营，主要在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长途跨省车辆为高速区域柴油消费的主要群体之一，也是周边各省市争夺的主要客户。

2、运营模式

交投石化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上游采购支付款项流程为：

第一步：资质审核。油品供应商向交投石化公司提供资料（油品供油资质和五证），交投石化公司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交投石化公司供应商名录。

第二步：签订采购合同。与供应商签订油品供应框架协议。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油品供应框架合同要求，每次采购前先与油品供应商签订《油品购销订单》（明确油品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盖公章）。

第三步：申请信用额度。交投石化公司 2016 年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申请 6,000 万元信用额度，2017 年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申请 8,000 万元信用额度，2018 年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申请 9,000 万元信用额度。

第四步：申请用款。交投石化公司经营开发部根据销售订单标注金额，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财务处查询信用额度余额，明确汇款金额。向财务部申请采购资金（填报用款申请单），经经办人、经营开发部、财务部、财务和经营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等签字同意后，财务部提前一天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报收款头寸和向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报用款头寸，并向供应商账户打款。

第五步：确认采购款是否到账。财务部打款后，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财务处确认货款是否到账。

第六步：开具增值税发票。交投石化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资料，由下游指定物流公司提货后，油品供应商向交投石化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下游供应结算回款流程为：

第一步：与客户签订油品供应框架合同。签订单笔《购销确认函》明确客户采购油品品种、单价、数量、金额配送方式、提货地点、损

耗处理方式、违约条款等。

第二步：提供资料。交投石化公司向对方提供汇款账户和要求客户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资料。

第三步：客户打款确认。客户向交投石化公司账户打款后，财务部对收款情况进行核对，无误后向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四步：发货。经营开发部凭借增值税发票向客户发货。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湖北省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长期以来得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扶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拥有省内多数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承担着湖北省构建“大交通、大投资、大融资、大建设、大管理、大发展”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在湖北省交通运输行业内占据绝对领先地位。

（二）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湖北省地处我国中部，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是全国重要交通枢纽之一。国家规划的沪蓉、沪渝、京港澳高速公路三条国道主干线贯通湖北境内，此三条国道主干线的湖北段沿线由发行人经营管理，是湖北省交通运输最繁忙的公路通道。其中汉宜高速公路作为沪渝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贯穿湖北省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江汉平原中心地区，在沪渝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后，汉宜高速公路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体现。同时，发行人借助湖北省“九省通衢”的地理位置，积极发展跨省联接公路建设，打造四通八达的中部交通运输

公路网络，可有效吸引他省货运、客运车流量，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收入水平。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湖北省政府全额出资的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肩负着在“十三五”期间，不断建设、投资、开发湖北省高速公路的重要使命。正因如此，发行人得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扶持：在税收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通行费有关营业税等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39号），对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不缴纳营业税。

3、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湖北省地处我国中部，具有地理优势、产业优势、人才优势和丰富的旅游及农业资源。国家交通干线在境内纵横交错，在全国运输网中起着连接东西、贯穿南北的作用。国家高速公路网“7918网”中，有三条纵线，四条横线经过湖北省，未来湖北省将位于全国高速公路网的中心，发展前景非常广阔。同时，发行人承接了绝大部分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权，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能，在区域内具备绝对的行业垄断性。

4、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湖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其下属公路资产能够产生长期、稳定的现金流量，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加上得到交通运输部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已获得各大银行4,478.87亿元的授信额度，尚有2,023.15亿元额度未使

用。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20922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2214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22107 号）。2016 至 2018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42,021,264.46	38,752,563.12	35,045,246.89	31,727,461.87
流动资产合计	5,114,728.62	4,085,218.90	3,343,065.50	2,899,19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06,535.84	34,667,344.23	31,702,181.39	28,828,271.14
负债总计	28,838,000.41	27,028,975.59	23,662,450.63	21,480,167.73
流动负债合计	3,636,137.22	4,248,115.31	3,242,877.52	3,595,988.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1,863.19	22,780,860.28	20,419,573.11	17,884,179.61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3,264.05	11,723,587.53	11,382,796.26	10,247,294.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636,002.11	2,595,644.95	2,205,393.58	1,729,052.01
营业成本	1,875,238.66	1,666,608.99	1,342,666.94	982,850.95
营业利润	214,649.12	235,679.37	288,333.02	178,199.85
利润总额	217,328.37	248,478.28	294,869.18	211,927.80
净利润	161,662.89	190,736.53	248,984.11	175,83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52.24	142,442.99	196,305.38	136,501.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8.66	359,872.20	383,949.85	629,98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480.76	-2,304,453.45	-1,937,291.18	-1,993,31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257.98	2,497,169.76	1,511,058.86	355,38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34.14	553,521.27	-42,571.86	-1,007,943.55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0.96	1.03	0.81
速动比率（倍）	1.09	0.82	0.89	0.71
资产负债率（%）	68.63	69.75	67.52	67.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84	0.78	0.7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5	3.12	3.30	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2	6.61	6.99	5.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07	0.07	0.06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21	0.22	0.20	0.17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4.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规模为 180.00 亿元，公司债券规模为 2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 60.00 亿元，中期票据规模为 150.00 亿元，项目收益票据规模为 13.00 亿元，资产证券化借款 3.931 亿元，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亿)	票面利率(%)
18 鄂交投债	7	2018-06-05	2025-06-05	50.00	5.29
17 鄂交投可续期 03	5 (5+N)	2017-06-16	-	10.00	5.60
17 鄂交投可续期 02	5 (5+N)	2017-06-07	-	15.00	5.65
17 鄂交投可续期 01	5 (5+N)	2017-04-13	-	10.00	5.40
16 鄂交投可续期 01	5 (5+N)	2016-07-04	-	10.00	4.00
14 鄂交投 02	10	2014-03-27	2024-03-27	30.20	6.80
14 鄂交投 01	10 (5+5)	2014-03-27	2024-03-27	24.80	6.68
13 鄂交投债 01	10 (7+3)	2013-10-28	2023-10-28	5.00	5.98
13 鄂交投债 02	15 (10+5)	2013-10-28	2028-10-28	25.00	6.18
合计				180.00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期限(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亿)	票面利率(%)
13 楚天 02	公开发行	5	2015-06-08	2020-06-08	6.00	4.58
18 交实 01	非公开发行	5 (3+2)	2018-11-30	2023-11-30	8.00	5.30
19 楚天 01	公开发行	5 (3+2)	2019-04-15	2024-04-15	6.00	4.34
合计					20.00	-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亿)	票面利率(%)
19 鄂交投 SCP001	0.7397	2019-03-15	2019-12-10	10.00	3.25
19 鄂交投 SCP002	0.7397	2019-03-18	2019-12-13	10.00	3.25
19 鄂交投 SCP003	0.7397	2019-04-19	2020-01-14	15.00	3.30
19 鄂交投 SCP004	0.7397	2019-04-24	2020-01-19	15.00	3.46
19 鄂交投 SCP005	0.7397	2019-06-14	2020-03-10	10.00	3.28
合计				60.00	-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中期票据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亿)	票面利率(%)
13 鄂交投 MTN1	15	2013-05-10	2028-05-10	40.00	5.67

14 鄂交投 MTN001 (15 年期)	15	2014-05-08	2029-05-08	10.00	6.80
15 鄂交投 MTN001	5 (5+N)	2015-07-29	-	10.00	5.04
17 鄂交投 MTN001	5 (5+N)	2017-04-17	-	10.00	5.25
19 鄂交投 MTN002	3 (3+N)	2019-07-05	-	50.00	4.38
19 鄂交投 MTN003	3 (3+N)	2019-09-12	-	20.00	4.17
19 鄂交投 MTN004	3 (3+N)	2019-09-27	-	10.00	4.17
合计			-	150.00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项目收益票据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亿)	票面利率 (%)
15 鄂交投 PRN001A	23 (15+8)	2015-11-10	2038-11-10	9.30	5.40
15 鄂交投 PRN001B	23	2015-11-10	2038-11-10	3.70	5.45
合计	-	-	-	13.00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借款情况

债券简称	评级	发行规模 (万)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万)	利率 (%)
PR 桥 01	AAA	4,200.00	0.5	2017-7-28	2018-1-26	-	4.99
PR 桥 02	AAA	9,000.00	2.5	2017-7-28	2020-1-26	3,510.00	5.42
鄂黄桥 03	AAA	11,000.00	4.5	2017-7-28	2022-1-26	11,000.00	5.50
鄂黄桥 04	AAA	24,800.00	9.5	2017-7-28	2027-1-26	24,800.00	6.00
合计		49,000.00				39,310.00	
鄂黄桥次	-	1,000.00	9.5	2017-7-28	2027-1-26	1,000.00	-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债券。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 9 只企业债券，分别为“2013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 年期）”、“2013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5 年期）”、“2014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14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16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17 年第二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三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和“2018 年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共

募集资金 18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2013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 年期）”、“2013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5 年期）”、“2014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和“2014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具体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已发行的企业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名称	金额 (亿)	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 年期）、2013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5 年期）	30.00	18 亿元已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宜城至保康段工程
		3 亿元已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工程
		3 亿元已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随州西段工程
		6 亿元已用于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
2014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14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55.00	22 亿元已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宜城至保康段工程
		9 亿元已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工程
		10 亿元已用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随州西段工程
		14 亿元已用于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
合计	85.00	-

“2016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鄂交投可续期 01”）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原计划用于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工程。由于债券资金到位时间与该项目建设进度和用款计划不完全匹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6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自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

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发行人向湖北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变更手续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2016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调整后的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 (亿)	使用募集资金 (亿)	占总投资 比例(%)	占募集资金 比例 (%)
1	襄阳绕城高速公路东段	10.48	2.00	19.08	20.00
2	岳阳至宜昌高速公路宜昌段	42.17	4.00	9.49	4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	4.00	-	40.00
-	合计	52.65	10.00	-	100.00

“2017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鄂交投可续期 01”）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原计划用于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工程。由于债券资金到位时间与该项目进度要求不匹配，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7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自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发行人向湖北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变更手续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2017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变更后的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 (亿)	使用募集资金 (亿)	占总投资 比例(%)	占募集资金 比例(%)
1	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	79.566	6.00	7.54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4.00	-	40.00
-	合计	79.566	10.00	-	100.00

“2017 年第二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鄂交投可续期 02”）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原计划用于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工程。由于债券资金到位时间与该项目进度要求不匹配，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7 鄂交投可续期 0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自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发行人向湖北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变更手续符合相关规定。“2017 年第二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变更后的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 (亿)	使用募集资金 (亿)	占总投资比 例(%)	占募集资金 比例(%)
1	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	79.566	6.00	7.54	40.00
2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	37.587	3.00	7.98	2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	6.00	-	40.00
	合计		15.00		100.00

“2017 年第三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鄂交投可续期 03”）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行，原计

划用于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工程。由于债券资金到位时间与该项目进度要求不匹配，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7 鄂交投可续期 03”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自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发行人向湖北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变更手续符合相关规定。“2017 年第三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变更后的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亿）	使用募集资金（亿）	占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	37.587	4.00	10.64	40.00
2	潜江至石首高速公路潜江至江陵段	42.257	2.00	4.73	2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	4.00	-	40.00
	合计	-	10.00	-	100.00

“2018 年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亿）	使用债券资金额度（亿）	占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白洋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334.65	22.00	63.49	44.00
2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境段项目	225.733	8.00	31.09	16.00
3	补充营运资金	-	20.00		40.00
	合计	-	50.00	-	100.0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 亿元；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5 亿元。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变更手续。募集资金投向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替代资本金中政府出资部分。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南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十三五”期间，我国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将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瓶颈路段和省际间的断头路的建设，推动高速公路连网发挥规模效益，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城市群和城市群之间，城市群内部，城

市和城市间互联互通高速公路网，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任务仍较重。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国家“71118 网”共有 7 条主线和 1 条联络线经过湖北省。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湖北省公路网总体布局采用南北纵向和东西横向的网格布局，在武汉市周围形成城市环线和放射线布局的形式，即由 7 条纵线、5 条横线和 3 条环线组成。

作为湖北省最主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湖北省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自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提出以来，发行人积极依照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总体部署，承接了三峡翻坝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路产里程为 1,121.52 公里，总投资为 1,238.49 亿元；发行人拟建路产里程为 534.90 公里，总投资为 748.355 亿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使

用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一) 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2,595,644.95	2,205,393.58	1,729,052.01
净利润（万元）	190,736.53	248,984.11	175,83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万元）	2,612,024.71	2,305,926.23	2,083,601.12
流动比率（倍）	0.96	1.03	0.81
速动比率（倍）	0.82	0.89	0.71
资产负债率（%）	69.75	67.52	67.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4	0.78	0.76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29,052.01 万元、2,205,393.58 万元和 2,595,644.95 万元，净利润 175,839.61 万元、248,984.11 万元和 190,736.53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205,186.75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83,601.12 万元、2,305,926.23 万元和 2,612,024.71 万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6、0.78 和 0.84，呈平稳增长态势，反映了发行人稳定的偿债能力。

未来随着在建高速公路的陆续建成通车，发行人高速公路路网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发行人运营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发挥，其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自身的偿付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二) 发行人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支持

多年来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即使在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各大

银行 4,478.87 亿元的授信额度，尚有 2,023.15 亿元额度未使用。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三）政府持续的政策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作为湖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长期得到交通运输部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在资金补贴、政策及税收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在税收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通行费有关营业税等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39 号），对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不缴纳营业税²。政府持续的政策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四）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证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891,326.85 万元，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及补充。此外，在必要情况下，公司承诺将处置存货、理财产品、股权投资等中可变现的资产，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二、偿债计划及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

² 2016 年 5 月 1 日，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全面实施，此处的营业税相应需更新为增值税。

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本息的兑付。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的 7 个工作日（T-7 日）起至付息日或兑付日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三、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并与之出具了《债权代理协议》，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出具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的监管。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外部环境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同时，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商将积极促进债券场外交易的进行。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陆续建成通车，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增长。这些均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

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申报、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过程中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发行人为保证募投项目工程进度，可能会通过其他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或者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投资，从而造成募集资金挪用或混用的情况。

对策：发行人聘请了债权代理人并将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督促发行人按照协议的约定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同时主承销商也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

（五）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对策：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

债计划。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经营能力，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来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65 家。虽然发行人在子公司管理方面有着成熟的模式，但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涉及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决策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管理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按照市场化的招聘机制，选拔优秀的管理人才参与到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保值和增值工作当中来，确保发行人对子公司的高效管理。

2、业务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包括高速公路运营、油品销售、工程施工、建材及水泥销售、大宗商品贸易、智能制造、房地产业务等，参控股企业较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的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的情况，发行人非常重视加强跨行业业务管理工作，一方面招聘了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等人员进行了严格培训和管理；另一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各方职责，健全公司各条线业务管理制度。

3、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外部董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在任的有 5 名,监事会由于正值换届暂无成员履职。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实际委派的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在法定权限内代表出资人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同时监事会换届完成后新任监事将到任。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缺位虽然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针对公司董事及监事缺位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以及选举职工监事,以确保董事会和监事会尽快实现满员运作。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股东、控股子公司以及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形成的参股公司。如果公司的关联方在经营上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关联方之间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目的进行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为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债权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出具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关联董事等应当回避;同时由公司监事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最大限度防止关联交易风险的产生。

(二) 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和较长的建设期限。为推进湖北

省“两圈一带”的战略实施，完成省内“七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的搭建，发行人将迎来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武穴长江公路大桥、宜昌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等项目的建设高峰期。未来 1-2 年，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如果融资要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更加合理化，以缓解资本支出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0%、67.52% 和 69.75%。目前，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每年财务费用较高。2016-2018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3.86 亿元、54.30 亿元和 61.04 亿元，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由于发行人正处于项目建设相对集中期，未来几年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面临上升的可能性，今后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对策：发行人比较重视负债规模的管理，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虽然整体偏高，但是维持在 70%以内，负债率相对稳定，负债规模的增长速度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相匹配。此外，发行人也通过永续债券等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品种进行融资，在满足合理资金需求的同时，达到控制资产负债率上升的目的。

3、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高速公路、桥梁收费权及少量货币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以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向银行融资余额约 1,746.34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45.06%。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高速公路及桥梁收费权进行质押融资，是交通运输行业企业获取资金的常规方式，也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比较容易接受的方式。发行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收费权质押的期限和质押借款的规模，将收费权质押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4、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7.14 亿元、60.30 亿元和 68.13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4%、27.26%和 26.13%，期间费用规模较大，但占比呈下降趋势。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财务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6-2018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3.86 亿元、54.30 亿元和 61.0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5%、24.54%和 23.41%。近三年来，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

对策：发行人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规模相对较大，这与发行人负债规模是密切相关的。发行人在筹资发展业务的同时，非常注重融资成本的管理，通过质押借款等方式降低银行借款利率，并通过直接融资渠道尽量选择合适的时间窗口发行债券，以期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进而使期间费用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5、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24.73 亿元、1,138.28 亿元和 1,172.36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计入其

他权益工具科目的产品账面价值为 224.63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19.16%。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上述部分或全部永续类金融产品，将从所有者权益中核减对应金额，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并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的波动，并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对策：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券等产品是发行人获取资金并有效控制资产负债率的重要工具，发行人会合理安排上述其他权益工具的期限以及兑付时点，保持其他权益工具规模的稳定和有序偿还，避免引起所有者权益规模的较大波动。

6、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1,759.9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主要为 45.39%，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受限资产规模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获取银行贷款，是高速公路行业企业主要融资方式，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征。未来发行人将从内部管理、业务开展、项目投资、融资管理等多个方面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

（三）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对策：发行人基于自身运营情况，保持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前

瞻性地安排项目投资，保留充足的流动资金，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通常在概算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情况，将导致施工总成本上升。

对策：高速公路建设是非常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为了有效应对建设风险，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实施了相关多元化的经营策略，在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主营业务之外，开辟了钢材及水泥销售、工程施工、油品销售等业务，优化产业链管理，尽可能减小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波动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

3、通行费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2018 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排名前 5 的路段分别为京港澳高速湖北段、福银高速汉十段、沪蓉西高速、沪渝高速汉宜段和随岳高速。上述五条路段通行费收入占发行人通行费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3%、71.60%和 70.24%，通行费收入集中度较高，可能存在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对策：高速公路建设完成后，车流量的增长需要一定的培育期。未来，随着国高网和湖北省在建拟建高速公路的陆续通车，高速公路网将不断完善，其他路段车流量逐渐增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集中度将会逐步降低。

4、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

能严重影响债券本息偿还的，需要立即处理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负面传闻，会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及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草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一旦发生影响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应急管理机制，确保企业正常运营和本期债券本息的准时兑付。

5、市场竞争风险

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易受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条件的影响，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也会引起一定的分流。此外，高速公路也会与新建平行高速公路、铁路产生竞争。因此，发行人现有和新建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针对该风险，发行人一方面将加强对已运营高速公路的养护及维修工作，定期对高速公路进行检查和清洁保养，从而保证道路表面情况良好和通行无阻；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尽可能在道路表面出现问题的初期及时进行小修，并将定期大修工作安排在车流量淡季进行，避免因长时间、大范围的大修对公路通行环境造成影响而导致车流量减少。此外，公司在积极地巩固发展已有优势产业的同时，也将整合开发各项资源，适时调整产业结构，以实现多元化经营，降低市场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根据现行行业政策和会计政策，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收费还贷公路将在收费权到期后一次核销，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行费收入，若未来发行人收费还贷公路资产进行一次核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将面临不利影响。

对策：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使之更符合行业发展的要求。2018年12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公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订草案明确了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30年。若该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发行人的收费还贷公路收费期限将相应调整和延长，直到相应债务偿还完毕。该政策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将根据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做好收支预测及合理安排项目投资，尽可能减少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对公司运营的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合理、适当的拓展业务品种和范围，加强自身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的稳定性。

（二）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交通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未来，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对策：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时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

（三）享有的优惠政策风险

发行人是湖北省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肩负着在“十三五”期间，不断建设、投资、开发湖北省高速公路的重要使命。发行人得到了湖北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在税收方面，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还贷公路所征收的通行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在计提折旧方面，发行人享有所辖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的优惠政策。若未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和折旧等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及优惠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避免或者降低优惠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 AAA 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观点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诚信肯定了稳定增长的区域经济，公司突出的公路建设运营主体地位，有力的政府支持及多元化经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债务率较高，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主要优势/机遇

1、稳定增长的区域经济。近年来，湖北省经济保持稳定增长，2018 年全省完成生产总值 39,366.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7.8%。持续增强的区域经济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突出的公路建设运营主体地位。公司是湖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通车高速公路里程 4,574.73 公里，约占湖北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71.85%，垄断优势明显。同时，公司承担了湖北省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公路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3、有力的政府支持。公司作为湖北省内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承担了省内绝大部分高速公路的投融资和建设任务，公司得到湖北省政府在股权注入、政策和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

4、多元化经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工程施工、能源销售、智能制造和其他板块的业务发展，从而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三）主要风险/挑战

1、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债务率较高，还本付息压力较大。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达 2,626.06 亿元，同期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9.57%和 68.19%。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0 倍和 0.84 倍，公司债务水平较高，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高速公路在建拟建项目尚需投资 1,150.03 亿元，面临较大投资压力；未来公司还将参与建设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或将进一步增加其债务负担。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诚信将在知悉后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至今在境内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的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至今在境内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的评级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项 评级	主体 评级	证债券类型	评级机构
------	------	----------	----------	-------	------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项 评级	主体 评级	证债券类型	评级机构
16 鄂交投 SCP001	2016-03-15	-	AAA	超短期融资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6 鄂交投 SCP002	2016-06-13	-	AAA	超短期融资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6 鄂交投 永续期 01	2016-07-01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6 鄂交投 SCP003	2016-10-31	-	AAA	超短期融资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7 鄂交投 永续期 01	2017-04-12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7 鄂交投 MTN001	2017-04-13	AAA	AAA	一般中期票据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7 鄂交投 永续期 02	2017-06-06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7 鄂交投 永续期 03	2017-06-15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7 鄂交投 SCP001	2017-06-23	-	AAA	超短期融资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 鄂交投 SCP001	2018-03-23	-	AAA	超短期融资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 鄂交投 债	2018-06-04	AAA	AAA	一般企业债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 鄂交投 SCP002	2018-08-22	-	AAA	超短期融资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 鄂交投 SCP003	2018-08-27	-	AAA	超短期融资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 鄂交投 SCP004	2018-12-13	-	AAA	超短期融资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鄂交投 SCP001	2019-03-14	-	AAA	超短期融资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鄂交投 SCP002	2019-03-15	-	AAA	超短期融资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鄂交投 SCP003	2019-04-18	-	AAA	超短期融资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鄂交投 SCP004	2019-04-23	-	AAA	超短期融资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鄂交投 SCP005	2019-06-13	-	AAA	超短期融资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鄂交投 MTN002	2019-07-04	AAA	AAA	一般中期票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鄂交投 MTN003	2019-09-10	AAA	AAA	一般中期票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鄂交投 MTN004	2019-09-25	AAA	AAA	一般中期票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与发行人近三年已公开发行的债券产品的主体信用等级无差异。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各大银行 4,478.87 亿元的授信额度，尚有 2,023.15 亿元额度未使用，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903.27	768.77	134.5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32	265.83	421.4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45	354.73	225.7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07	322.23	290.8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66	269.16	293.50
6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0.00	73.36	46.6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90	41.30	93.60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50	105.22	49.2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89	26.69	92.20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2	46.36	76.96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93	80.77	92.16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5	21.68	42.57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3.00	23.00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0	13.29	23.21
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0	12.94	7.36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1	2.17	74.84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10.81	13.19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	25.31	20.69
1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50	2.10	1.40
合计		4,478.87	2,455.72	2,023.15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 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秦大海、李依依律师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该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该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发行 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出具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已取得申报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手续，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具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出资人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人、财、物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出资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

主要资产均依法获得，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注册资本变动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率、税种以及收到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资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重大期后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自取得债券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具体期后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本期债券的情形出现。

（二）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四）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导致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六）目前由于发行人监事正值换届，暂无监事履职。发行人暂无监事履职主要系正常换届所致，公司正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补充增加监事人数，监事缺位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未发生更换。

（九）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

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五）本期债券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状况”更新2019年前三季度数据。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4,202.13亿元，净资产1,318.33亿元。2019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2,644.11亿元，净利润16.17亿元。

四、发行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的企业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E22107号），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72.36亿元，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公开发行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192.00亿元，

其中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人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余额为**180.00**亿元（其中可续期企业债券规模为**45.00**亿元），已公开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12.00**亿元。根据发行人**2018**年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1,172.36**亿元。本期债券为可续期企业债券，计划发行额为**2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人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按照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没有违反财务制度的情形。发行人财务制度规范，执行财务制度严格，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四）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发行债券前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7.58**亿元、**24.90**亿元和**19.07**亿元，发行人发行债券前三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人民币**20.52**亿元。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2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

额为人民币1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超过本期债券年利息的1.5倍，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来自自身收益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包括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销售油品、钢材销售、水泥销售、建材销售、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养护交安、施工、客运和智能制造等主营业务，是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72.91亿元、220.54亿元和259.56亿元，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3.34亿元、1.10亿元和2.11亿元。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占营业总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均大于70%，符合“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符合《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通知》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5亿元，其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5亿元；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25亿元，其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5亿元。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事项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发行人本期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及《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没有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事项通知》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十）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文件等规定。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正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6 号顶琇广场 A 栋 25 楼

法定代表人：龙传华

联系人：胡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写字楼 1208 室

联系电话：027-87574883

传真：027-87574881

邮政编码：430074

(二) 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江艳、冯智、张颖、王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余俊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黄一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85 号

联系电话：010-56702804

传真：010-56702808

邮政编码：100031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表一：

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宋文雯	010-88027229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层	张晓倩	010-83574503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丁子静	010-56702810
4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投资部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77 号东湖广场交投大楼 2 楼	李家慧	027-87576535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